

# 阿伯特

犹太智慧书

[以] 阿丁·施坦泽兹 编译  
张平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阿 伯 特

——犹太智慧书

[以色列] 阿丁·施坦泽兹 编译

张 平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36347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伯特:犹太智慧书/(以色列)阿丁·施坦泽兹诠释;  
张平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7  
ISBN 7-5004-1940-6

I. 阿… II. ①阿… ②张… III. 犹太哲学-经籍 IV.  
B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3068 号

3066/25.0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25 插页: 2  
字数: 7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1.00 元

## 献词

我以为将此书献给多丽丝·尼瑟和尤兰·尼瑟是最合适的。

因为，除了他们对犹太文化的巨大贡献之外，他们在中国和香港的丰富旅行经历还为观察和理解中犹文化间的相似性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没有他们，我将不会成为其子女及其大家庭的亲密朋友。

此外，我还承蒙他们的好意给我以结识拉比阿丁·施坦泽兹的荣幸。

梁启雄

# 目 录

诠释者前记.....	(1)
译者序.....	(2)
诠释者前言.....	(4)
第一章 .....	(13)
第二章 .....	(24)
第三章 .....	(36)
第四章 .....	(53)
第五章 .....	(68)
第六章 .....	(82)

## 诠释者前记

《阿伯特》中译本的出版是两个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文化间相互交流的意义重大的一步。

中国文化的经典作品（包括当代的作品）多年来就已通过各种欧洲语言的译本和近代希伯来语译本而为犹太知识界所知。而犹太文化（除了《圣经·旧约》）却完全不为中国人，哪怕是知识界所知。

之所以选择《阿伯特》这本书，是因为这本小书在很大程度上致力于人类共同的道德问题。而且，从写作风格上看，该书也与中国文化中的经典作品相似。

我在该书中所加的序言和简短的注语可以被看作是用来减轻理解困难的辅助工具。然而无论从哪一方面说，它们都不会对书中原有的意义和深刻的思想作出哪怕是丝毫的增减。

阿丁·施坦泽兹

## 译 者 序

《阿伯特》，原文意为“父辈们”。本次翻译，为简洁明了起见，依原文发音直接译出，同时以《犹太智慧书》为副标题，以明示本书的性质。

译文及注解中的《圣经·旧约》引文，一律引自“和合本”，不再另行翻译。个别旧译不妥之处，均在注解中加以说明。人物凡与《圣经·旧约》人物同名者，原则上亦依“和合本”旧译，一些有较大问题的，则重新进行了翻译。

本译文以多种希伯来文本为主要依据，同时参照了多种英译本。

本书注解中关于原文含义的诠释为拉比阿丁·施坦泽兹所撰写，由译者翻译。读者从中亦可见到现代犹太教与传统的关系。其余有关贤哲生平、书中《圣经·旧约》引文出处以及与翻译有关的注解为译者所作。

感谢以色列 塔木德 出版社 (The Israel Institute for Talmudic Publications) 对该出版计划的选定和对本书翻译注释工作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特拉维夫大学哲学系系主任欧永福教授 (Professor Yoav Ariel) 的无私帮助，他

为本书的翻译注解工作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并曾多次为译者耐心解答问题。没有他的帮助，本书的翻译质量是很难得到保证的。

张 平

1995年11月14日  
于特拉维夫大学

## 诠释者前言

这本名为《阿伯特》(或称《阿伯特六篇》)的小书是一本“阿伯特”之智慧的格言集。“阿伯特”，即多位其言论精华入选本集的古代贤哲。

《阿伯特》一书主要致力于道德指引，即：人应如何引导其生活之路，何为人所应执著的正确规范。同时还致力于探讨人在世界中的职责，并进行一般性的哲学思考。该书的总体安排是：每一位古代贤哲的名下一般均选入一段表达其对某一特定问题之看法的格言，每段格言则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

由于本书是多位贤哲的言论选集，因此便存在着他们之间的差异与观点分歧。有时这些差异只不过是在同一体系内各有侧重，有时则表现出了他们在方法上的区别与分歧。然而，由于此书所致力于的领域并非法律或自然范围内的问题，而在这些领域中无疑不存在单一的定论，因而不同的方法与观点在这些领域中是有存身之地的。不仅如此，即使那些有分歧的观点也都建立在共同原则的基础之上，它们都渴望达到一个目标，那就是：人的完善，通过内在和谐及人与存在总体间的和谐所达到的

完善。

《阿伯特》一书是一部被称为《塔木德》的犹太智慧总集 63 卷中的一卷。这部《塔木德》由基本部分（《密施拿》）和扩展部分（《革马拉》）构成，基本部分中有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写成的律法及行为准则概要，扩展部分中则有更晚的贤哲所作的注解与研讨。

《塔木德》是犹太智慧的宝藏，是大批贤哲在近千年的时间中共同创造的果实。其中的一部分是在以色列写作的，其他部分则主要完成于巴比伦（即今天的伊拉克和伊朗）。该书包括了大量不同领域的文献。一方面，它包容了涉及民法、诉讼法、宗教行为规范和正当生活道路在内的律法和行为准则，另一方面也包容了探索其他领域的言论，这些领域包括：哲学、神学、道德、医学及技术创见，还有历史事件的描述和来自各类人物生活的趣闻轶事、智慧格言以及民间谚语。

《阿伯特》一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全书虽仅致力于道德与哲学问题，却包含了上至公元前 300 年以前生活于以色列土地上的佚名古代贤哲，下至公元后 200 年左右生活在那里的贤哲们的锦章妙句。

这些贤哲们不仅生活时代不同，而且生存条件殊异。书的一部分写于犹太人生活在波斯最高权力当局或希腊政权统治下的以色列，那是犹太国家依然独立的时期。还有一部分写于犹太民族处于罗马政权统治下的时代。这些时期中的部分时间是和平安宁的美好时光，也有一些

战乱危亡的艰难岁月。

这些其言论入选本书的贤哲们还来自于不同的社会阶层。他们中有人活动于政界和法律界，其余则是民间人士，有产业主和商人，也有手艺人（鞋匠和裁缝）或体力劳动者。一些人是大城市居民，会说多种语言，另一些则来自小村镇。

尽管存在着这些差别，但所有这些贤哲都还是属于一个统一的文化，并基本上都使用本文化的语言——希伯来语来表达自我。这种文化的统一性不仅表现于风格的相似，而且更多地表现于其基本原则，即生活的意义与目的的一致性上。

《阿伯特》一书并非律法书，从一开始它便是一部针对个人的道德书。

尽管书中有一些涉及一般事务的指导，给领袖们、法官们和教义师尊们的忠告，但实质上无论如何都是针对个人的。书中的大部分言论并非致力于抽象的哲学，而是致力于那些有关人的处世之道的问题，致力于人应如何与同类，与那些位居己上的、与己相似的和位不如己的同类相处。不仅如此，此书还致力于人自身的本体问题，哪些人性内涵是人所应保持于自身的，哪些是人所应避免与远离的。

本书所回答的那些问题基本上是与个人有关的问题，即：做什么，如何做才能教会自己走上一条把自己引向灵魂完美、功德圆满的道路。

这些指数与宣讲贤哲的观点和个性相吻合，因而彼此有别，但其总体宗旨并非针对苦行者和节欲派，而是为了那些生活于现实世界之中、各尽其力、各尽其责并还希望通过正当途径去做这一切的人。正因如此，这本书中没有极端主义（哪怕是宗教极端主义）的说教，而只是在摸索中庸之道。此道，一方面任何人经过努力都能成功履行，而另一方面，执著于其根本原则的人则最终将成为君子。

这本书中的言论不涉及存在与行为方式的问题（《塔木德》全书的其他部分对这类问题有大量论述），它所论述的基本问题是品质，即：如何以一种最精粹的、所有人都力所能及的方式去实践这些教诲。

总体而言，《塔木德》是一部探讨每个人之世俗责任的书。引导律法与其中道德规范的准绳乃是义之准绳，其原则之一便是在其面前众生平等，无论大小、贫富、贤愚，均无所偏颇。

然而，《阿伯特》一书则有别于《塔木德》的其他篇章，因为它本质上不是针对每一个人，而是针对“君子”的。当然，那些原则和目的正是每个人都向往的，但现实地说，《阿伯特》一书中的要求与评判却并非针对全社会，而是针对那些心地高洁的君子的。这些君子受命承担更高更重的责任，也只有他们才能履行这些责任。

坦率地说，这本书中的教诲乃是“虔诚者的《密施拿》”，即：公众中那部分杰出菁英人士的经典。这些人本

身构成了大众中那个道德高尚的阶层。那些以本书为永恒指数的人便是“贤哲门徒”阶层，他们是社会的道德与精神领袖。

“贤哲门徒”是一个用来称呼这样一些人的名称。这些人不愿将自己称做贤哲，而只是将自己视为贤哲门徒之流。他们从他们的老师那里承继来学业智慧，终身——在自己成为老师和人民领袖后也是一样——置自身于门徒之列，永远达不到完美的境界，而只是渴望并向着那境界奋进。

从历史上看，这一阶层是犹太民族数千年间的领导阶层。它基本上是一个开放的贵族阶层。这一领导阶层的形成既不依赖于经济地位，也不依赖于血缘关系，而只取决于其成员出色的自我修养。尽管从社会地位来说，贤哲门徒被认为是最高等级，却在任何方面都不是一个封闭的圈子。任何人都可以应邀加入这一阶层并被其吸收，只要能证明他是合格的。

这些人不仅仅是社会中的学者，事实上，他们的自身定义要求他们成为品德水准不低于学识水准的人。他们在私人场合的行为应与其在公众场合的行为一致，甚至比他们对公众全体所说的、所要求的还要高。一个缺乏高尚灵魂和恰当品行的人，即使他在学识方面是最有才华的，也不能被称为“贤哲门徒”。学术才能自身只不过是一个评价自我的重要尺度。单独的学术才能不足以使其拥有者为人师表。那些教授他人生活之道却不能身体力行，以及那些表里不一的人都不是“贤哲门徒”，而只

是接受知识的工具；或许他们的学术才能正应被看成是他们的缺陷。

《阿伯特》一书是成为君子的津要指南，即：君子应如何而行，如何而言，如何而思。而那些更为抽象化与哲学化的段落中则有着实际的道德目的：按它们的创设，思维范畴应包含那些必须在行动中得到表达的东西。这本书中没有如何达到“君子”的系统指数，但任何将书中所写付诸其生活，并将其转为内心需求的人，都在实质上归属了这一特立独行的君子集团。

在《阿伯特》一书写作的时候，中国文化和犹太文化之间几乎毫无联系。处于亚洲大陆两端的今天的以色列和中国间相距如此遥远，以至于实际上除了模糊不清的远方传闻之外什么也无法到达。尽管那时已经有了国际贸易，而且两国的商人（特别是那些从事丝绸产品交易的人）之间可能已经建起了某些联系，但这些联系是稀少而又缺乏影响的。

正因如此，犹太智慧文献（《阿伯特》一书是最早一批这类文献之一）与以儒家五经为代表的中国文化无论在风格还是内容上的相似之处才令人惊奇。从文学风格的角度看，所有这些书中都存在着一个共同之处，即：尽管他们都致力于人类生存的根本问题，但他们都没有以抽象的方式涉及，也没有以系统哲学写作的方式表达他们的观点。当在希腊（某种程度上也在印度）写作关于哲学与道德问题的丰富而又系统的著作之时，在中国和以

色列则是以贤哲向门徒或大众传播的简短格言的形式表达着这些见解。以这种方式表现的智慧之文因而只是一个开端，一个观念的概括，它是一种引发深思的方法。学者必须思考它、丰富它并从中提炼出结论。

从内容来看，这些不同的书籍之间也存在着大量的相似性。在这两种文化中，理想的形象都不是统治者或武士，而是贤哲。同时在这两种文化中不仅都有着对贤哲的深深敬意，而且都有一个贤哲自身为最高社会层次、显然应当成为民族领袖的观念。这两种文化在贤哲形象上也存在着巨大的相似性。不存在隔绝独立、超凡脱俗的贤哲，而只有生活在世界上，置身并活动于社会现实之中的人。在这两种文化中还存在着一个相似的、基于忍耐和把握中庸之道的道德理想观念。不存在一套抽象的、沿此必然趋向极端主义的“正当原则”范畴，而只存在一条正道，那就是恰当的原则、切合其所置身之环境需求的原则。不仅能找到带有这种相似性的总体观念，也能找到内容和风格几乎完全一致的单独语句。

尽管如此，仍有必要同时辨别这两种文化道德体系间的差异。儒家道德本质上是具有清晰人文与社会内涵的实用道德，而犹太道德则建立于明确的价值观念的基础之上，无论是这些价值观念的起源还是对其追求都超出了实用的范畴。儒家道德基本上是具体的和本土的，而犹太道德则将其双眼永恒地抬向了上天。

这种区别也在与宗教的关系方面为人所知。即使在中国道德书籍中有对宗教的尊重与肯定，也只是强调以

正确的方式进行祭祀。宗教祭祀是人生环境中优良秩序的一部分，必须以恰当方式准确进行。而在犹太文化（也在《阿伯特》一书的术语）中，宗教仪式只是信仰与虔诚之深层灵魂联系的外部表达。这些以术语所表达的内容不仅出现在祭祀的角色问题上，也表现于社会及实用道德的观念上。

《阿伯特》一书属犹太文化的基本典籍，其中所记载的言论在数千年间被运用为众人的指南，对期望行此书所载于自身的君子和试图走向此书为全民所立目标的俗人都是一样。作为犹太文化所孕育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是该文化众子中注定的长子，也是一贯建立在该文化总体价值观念基础之上的。

正因如此，该书是从内部认识犹太世界的极具价值的媒介。人们可以从外部通过犹太人的事迹、他们在各个领域的贡献和他们与其他人的关系来评价犹太人。这样的观察通常是片面而草率的，其中很多源于无知或信息有误。然而，借助本书则可从内部认识犹太民族，了解其内在思维形态，其追求臻于完美的方式，以及其心目中的目标与预见。

不仅如此，由于此书致力于道德问题，因此它无论如何都是一部能打动任何人的书籍。它所致力的问题是任何人都为之心动的问题，如个人与社会及其领袖的关系、与家庭的关系，个人试图自我完善的道路。这里有对大量疑难和问题的解答，那是每一个人都会在这些方面受到

困扰的疑难和问题，它能给人以新的观察角度或迥异于其生活方式的理解余地。

本书并非是要人从头诵读至尾的经卷，而是一部能让人看其中任何一条，思考并试图理解其根源、推导出结论的文集。本书应该被视为药箱，没人能将其一口吞下，而只是取其一味，不断吞服，直到它开始发挥其理应发挥的作用。

阿丁·施坦泽兹

1995年10月29日

于耶路撒冷